

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6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相结合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石磊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内容、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孟岷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原董事春玲由于个人原因于2018年3月15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提名孟岷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解宇翔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原董事林世龙由于个人原因于2018年3月28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提名解宇翔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8 日